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武汉钧恒及其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2025年度和2026年度武汉钧恒净利润超过原承诺利润部分，给予武汉钧恒核心管理人员一定金额的奖励。

基于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管理层经与武汉钧恒及其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友好协商，拟终止2024年12月13日《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会议同意终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并签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